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: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9月3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5)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17年10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10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顺先生主持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11,325,757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69,814,816 股的 65.56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所持股份 111,325,75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56%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,所持股份 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325,75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7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逐项审议通过了各子议案:

1.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11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.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11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.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11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.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11,325,757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1,325,75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.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11,325,757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1,325,75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.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11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.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11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.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11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.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11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.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11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1,325,75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

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.11 公司、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1,325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325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.12 公司、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1,325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325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.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1,325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325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.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

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1,325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325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1,325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325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1,325,75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1,325,7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1,325,75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1,325,7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1,325,75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

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1,325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325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中国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6 日